

清城审批环表〔2025〕20号

关于《清远清城养和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清城养和医院：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清城养和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清城养和医院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曙光一路东九座，占地面积 1348.72m^2 ，总建筑面积 4455.99m^2 ，医院现设有内科、外科、妇科、眼耳鼻喉科、医院美容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院检验科和医学影像科等业务科室，核定床位50张，门诊量约9979人/年。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医疗综合楼优化医院科室设置，新增床位51张，改扩建后共设置101张床位，并配套新增医疗设备，预计门诊量3.5万人/年；新增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废水收集管网。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物每天清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为封闭式,并做好消毒除臭,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36.3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综合废水一并进入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以及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配套设备，通过优化院区布局，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厨余垃圾交由专业的公司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污泥、废检验试剂盒、检验废液、废检验样本收集后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做好医疗废物间、仓库和发电机房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